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增加 12.7% 至 10,312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於計入雅洛恩電廠的減值後則下降 10.1% 至 9,288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保持穩定，達 6,339 百萬港元。
- 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後，澳洲能源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123% 至 2,911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增加 56.9% 至 91,634 百萬港元；香港電力業務收入增加 5.3% 至 31,518 百萬港元；澳洲業務收入更上升 124% 至 56,325 百萬港元。
- 第 4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96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1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52 港元（2010 年為每股 2.48 港元），上升 1.6%。

**主席報告**

中電集團於 2011 年的業績強健，於本業績公布可見一斑。為配合我們邁向綜合報告的方式，我們除了在本業績公布內交代集團業務的社會及環境表現外，還於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之中作更詳盡的描述。財務表現方面（在本業績公布的「財務表現」章節中有詳細闡釋），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10,312 百萬港元，較 2010 年的 9,148 百萬港元上升 12.7%。集團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 9,288 百萬港元，較上年下降 10.1%。

股東會注意到，公司於 2011 年初完成收購新南威爾斯省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和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後，澳洲 TRUenergy 的營運盈利錄得顯著增幅。整體而言，香港以外業務所提供的盈利，為營運盈利帶來 3,711 百萬港元的貢獻。按絕對值及佔集團盈利比例而言，均是香港以外業務所創的最佳紀錄。儘管如此，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中電及股東們的最大單一盈利來源。

## 服務香港

在近年的「主席報告」中，我習慣集中討論我認為對股東特別重要或股東會特別關注的具體事宜，而非廣泛敘述集團的業務。今年，我也保持一貫作風，在此探討中華電力於 2011 年 12 月宣布於今年初上調香港電價所引起的議論。這是個值得我們深入討論的議題，畢竟香港業務為股東繼續創優增值，貢獻重大。此外，股東（不少均在香港居住）以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相信也留意到傳媒對電價問題鋪天蓋地的報導，當中不少大肆抨擊電價上調的理據不足，以及中電未能履行作為基本民生服務供應商對本港市民應盡的責任，另外還有大量有關未來規管架構轉變的評論。

首先，我希望強調，我們絕不反對市民對中電香港電力業務持續不斷地進行密切及嚴格的監察。作為香港 80% 人口提供電力這項基本民生服務的供應商，中電被市民監察是不能避免及無可厚非的必然現象。至於政界人士和傳媒對我們作出某些不盡不實或有欠理據的批評，我們亦認為不足為奇。畢竟這是公眾對所關注的事宜行使言論自由的表現。同樣道理，我亦相信任何一位心存公道的人士，都不會剝奪我代表中電所有同事、董事會及股東，對這些事宜坦誠表達意見的機會。

首先我必須指出，我對於中華電力為九龍和新界客戶提供電力服務的質素，一直引以為傲。一個世紀以來，我們有幸為香港市民服務。雖然僅僅數十寒暑，其中經歷過一些動盪不安的時候，但中電一直都能忠心至誠，竭盡所能為香港市民供應電力，令社會及經濟得以驕人發展。

單以過去十年計算，為確保香港得到所需的電力基建，中電股東及貸款者已投入近 700 億港元的投資。這些投資的目的是要提高服務水平，而全部投資都在已取得香港政府事先批核的情況下方才作出。無論按任何一種供電質素標準來衡量，中電為社會提供的服務都是無與倫比的：

- 供電可靠度 — 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比紐約、倫敦和悉尼更加可靠，並遠超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其他中國主要城市；

- 成本競爭力 — 即使中電於 2012 年 1 月上調了電價，其平均電價在全球城市而言仍極具競爭力，比區內如東京、悉尼和馬尼拉等城市的電價還要低。再者，中電的電價沒有由納稅人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產權形式）補貼或資助；
- 客戶服務 — 中電的客戶服務水平媲美任何先進經濟體，在某些情況下，更屬世界最優秀之列。舉例說，憑著中電的高質服務，香港最近就得以在新建築物連接電力的便利程度及效率方面，於 18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四；
- 環境管理表現 — 青山發電廠的煙氣淨化設施於 2011 年全面投入運作後，電廠現時已減少 99.76% 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以及分別減少超過 90% 和 50% 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這使青山發電廠躋身全世界最潔淨燃煤電廠之列。然而這只是個近期的例子，顯示中電在為服務客戶生產電力之時，依然在減排方面不遺餘力。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大幅下降，自 1990 年以來，為滿足客戶需求發電而產生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僅上升 13%，但同期間的電力需求卻上升了 82%；及
- 可負擔能力 — 自 1991 年以來，中電的平均電價上升了 64%。同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卻增長達 170%，家庭平均收入亦上升超過 100%。實質而言，計入通脹，中電客戶所支付的電價自 1991 年起並沒有改變。換言之，電費開支變得更容易而不是更難負擔，這從電力需求不斷上升便可見一斑。

上述數字顯然確認了中電供電服務的高質素，但我的看法卻似乎並未得到社會認同。這當中可能反映多項因素，有些與香港當前的政治及社會氣候有關，有些則是因為電力行業的獨特性質使然。在許多方面，香港市民認定了卓越供電服務是理所當然的。此話不假，原因是優質供電是市民大眾所需並且應該享有的基本民生服務。在中電立場而言，我們提供的大部分服務以及在背後作出的投資，都是市民「看不見」的，我們與客戶的可見聯繫，往往只限於牆壁上的插電開關和每兩個月發出一次的電費單。對比其他地區，或許基於其他人更能透徹解釋的原因，他們的公共服務加費根本是稀鬆平常甚或不值一提的事情，但在香港，這卻成為引起政界、傳媒和公眾批評和爭議的課題，香港其他的公共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和運輸業等，也有類似的經歷。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在解釋如電力等公共服務的政策、有關決策所牽涉的選擇、服務供應商所受到的影響，以及客戶因而需承擔較高成本等事宜上往往困難重重，有時甚至不願解釋。因此，我希望透過這份「主席報告」傳遞一個重要訊息，就是「選擇與平衡」。

## 選擇

在香港，有關電力供應的選擇是由廣大市民和代表市民發言和行動的特區政府所作出的。這些選擇應在成本、供電可靠度及穩定性、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之間達致社會期望的平衡。

一直以來，香港高度重視迅速發展發電及輸供電基建，務求在不影響供電可靠度的情況下，滿足急速增長的電力需求。近年來，在立法機關的支持下，政府選擇邁向以更潔淨能源發電，並更重視提升環保表現。這個選擇帶來的直接影響，是需要作出重大投資，建設新的發電設施以取代現有的燃煤發電容量，並且會使燃料成本大增。燃料成本勢將暴漲，原因是燃氣價格遠較煤價為高，也由於亞洲燃氣價格一般與油價掛鈎，因此燃氣價格近年亦隨油價急劇上升。

讓我舉一個具體例子，說明政府作出的選擇及其引發的後果。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8 月與國家能源局就香港未來的能源供應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此，特區政府選擇了內地作為長期供氣來源，而避免在本港大鵬洲水域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不過這個選擇同時削弱了香港在國際燃氣市場上直接入口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的選擇和能力，更影響香港發展成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計、工程和營運中心的潛力。

為配合邁向更潔淨能源發電的政策，特區政府同時為香港的發電廠設定了更嚴格的排放上限。這個選擇是完全可以理解和合乎情理的。包括我自己在內的香港市民，都會十分歡迎這項有助顯著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措施。

政府的選擇促使香港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也令中電需要為採用燃煤發電的青山發電廠加裝約 90 億港元的減排設施。這些環境改善工程非財不行。讓我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為例來加以說明。中電一向透過燃料價條款收費，向香港客戶收回發電的燃料成本。中電及其股東並無從燃料中賺取利潤。但是，現時燃料價條款帳所定的收費水平，僅足以購買燃煤和廉價的崖城天然氣（該氣田按 20 年前簽訂的合約供氣，但供應量因蘊藏量逐漸枯竭而不斷減少）。事實上，中電在過去五年向客戶收取的燃料費，甚至不足以支付從前簽訂的低廉燃料成本。到 2012 年底，除非電力用戶增加承擔燃料成本，否則中電客戶支付的燃料費，將會較實際的燃料成本缺失 800 百萬港元。

根據與特區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電需要與內地天然氣供應商簽訂供氣協議。我們估計，至 2015 年底，單是燃料成本便會因而由現水平上升約 250%，即是說客戶需支付的整體成本將上升約 40%，期間電價則經常要大幅度調整。我再次強調，以上成本上升只反映我們需支付內地天然氣

供應商的燃氣價格，中電股東並無從中得益。

我想補充一點，上述成本上升與管制計劃亦無關係。不論是何種規管機制，燃料成本最終必須由電力客戶承擔。新加坡已邁向以天然氣為主、多家發電公司互相競爭的發電模式，有些人視之為香港電力行業日後可能逐漸採納的發展路向。然而，一名普通新加坡市民的電費單，與居住在香港的市民比較，可能需要支付高出逾 80% 的電費。

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中，香港特區政府考慮制訂新政策，為本港發電行業訂立燃料組合目標，設定於 2020 年底前使核能佔燃料組合 50%、天然氣佔 40%、可再生能源佔 3% 至 4%，及燃煤佔不超過 10%。在紓緩氣候變化之同時要取得環境裨益，燃料成本將大大增加。現時預料至 2015 年的天然氣價格將會上升，因此燃料成本增幅將會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這項增加的成本將會反映於客戶所承受的電價上漲壓力之中，並會持續至 2020 年。

## 平衡

我先前指出，無論按任何合理的標準來衡量，中電目前提供的電力服務均屬世界一流。那些代表市民的人士，他們提倡並且牽動了香港電力行業的重大轉變，現時更希望進一步改革。這些舉措雖然有助提升環境管理表現，但同時會引發其他後果，最明顯的是為了達致電力市場的新平衡，中電為客戶供電的成本將會增加。我認為有關業界前景的討論必須恰當，除了對可以作出的選擇加以探討外，我們還需以坦誠開放的態度和本著事實的前提下討論這些選擇所產生的後果。對於政府、政界及廣大市民整體將需要作出更公開討論，方能制定完善的能源政策，讓私人企業所投資的電力供應及基建符合市民所想。完善的能源政策亦需要鼓勵市民可持續地善用能源，這樣才能有利成本效益及環境，並締造出一個所有人都可以出一分力和樂於看見的成果。

有關能源政策的選擇，例如需在供應可靠度與低排放量和高電價方面取得平衡，實不容易。這些選擇必須由政府 and 社會大眾作出，而非中電。在這裏，中電有兩個角色：首先，在有關香港電力服務的選擇及其後果的公開論辯中，我們希望有機會發表知情、權威和理性的意見；另外，這也是中電真正為社群創優增值的特點，一如我們逾百年的表現，中電將竭盡所能，以高效和負責任的態度，在最短的時間落實這些選擇。

米高嘉道理爵士

## 首席執行官策略前瞻

### 香港

在香港業務的策略方面，我們一向的優先目標是持續管理中電與監管機構（即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此舉既可保障股東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權益，亦可為 2018 年後可能出現的規管架構，作出相應的業務部署。我們理解，中電保持優良的營運質素，可在幾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中電與政府的關係、規管架構的修訂模式，以及香港市民是否願意繼續信賴中電，延續我們提供電力這項基本民生服務的「社會專營權」。我們明白，優秀的營運質素，有賴更加重視成本控制和提高效率，以及客戶服務水平的提升。即使集團的環境表現已達一級水平，我們預期仍可再降低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等排放量。這將涉及進一步作出低碳排放的投資項目，並需逐漸減少燃煤發電。但政府和我們的客戶必須先了解這些措施對電價水平、供電可靠度、能源供應穩定性等方面的影響。

我們繼續致力以合理電價提供質優可靠、符合環境管理的電力，並輔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在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規管當局的關係發展方面，正如米高嘉道理爵士在「主席報告」中表示，我們希望政府更主動地公開表述其能源政策將引發的後果、政府作出的選擇及其決定對電價水平的影響。從 2012 年起，我們將加倍努力，向政府及廣大市民闡釋，為了保持本港卓越的供電質素，一個穩定、公平及長遠的規管架構，以吸引龐大而長線的資本性投資，關係至要。

我們亦將以本著實情、開誠布公的態度向政府及市民解釋，隨著政府啟動了香港電力基建的重大變革，我們減少對燃煤發電的高度依賴而邁向潔淨能源發電，尤其是以天然氣及核能發電，因此需要作出重大投資，以及訂立長達 20 年或以上的合約及承諾。我們亦需指出，若不調高電價以彌補增加的投資成本，社會大眾便無法獲得及保持這些預期的環境效益。中電歡迎各界對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供電模式進行明智、實事求是的討論。我們歡迎大家對未來的電力行業模式作出理性而平衡的選擇。

### 香港以外地區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執行因地制宜及靈活的發展策略，重點是建立一個長遠邁向低碳業務的均衡組合。我們已調整策略，不再堅持於選定的市場上建立「具規模」業務，並對成立廣泛業務範圍的合營企業更形審慎。傳統上，中電習慣長線持有其資產及投資項目，不追求短線「買賣」，因為此舉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理念，但我們將更靈活地把握為資產組合創造最高價值的時間和方式。這意味我們可能把缺乏明顯增長機會的固有資產出售，並側重發揮其他資產和個別市場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將會

衡量個別情況，著眼於保留現有業務以作自然增長，或是透過部分出售、合併或把不同業務分拆上市，來達致長遠擴展的目標。

以下從中電策略方針的角度，逐一闡釋香港以外四項業務的前景。

數年前，我形容澳洲 TRUenergy 是一個適合自然增長或因應未來行業整固作出部署的平台。2011 年 3 月，我們收購新南威爾斯省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並大幅提升發電容量。TRUenergy 因而脫胎換骨，穩站澳洲全國能源市場三大生產商及零售商之列，單以電力市場而言，更為第二大企業。

以 TRUenergy 的業務規模及質素而言，只要符合中電股東的利益和 TRUenergy 的長遠發展，是有條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RUenergy 上市可能會帶來很多潛在好處，除了讓中電套回資金，也可令 TRUenergy 有能力自行籌集資金，為未來投資發展提供融資，並可提升公司作為澳洲本土企業的形象。另外，TRUenergy 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可專注處理本身業務，毋需在中電集團內競逐資源和資金。為此，我們已委託多個財務顧問，就 TRUenergy 日後上市的機會進行初步研究。以 TRUenergy 的優質業務，加上中電在澳洲能源市場正在不斷累積經驗，TRUenergy 目前對中電來說，是一項重要資產。亦由於此，縱使上市是值得深思熟慮的一項選擇，我們現時仍未有實質的計劃，包括對上市的原則、條款或時間仍未有定案。

在中國內地，我們正為燃煤發電投資重新定位。於 2010 年出售貴州安順 2 期電廠的 70% 權益便是一例。我們現時正嚴格檢視中電只持有少數股權且擴展空間有限的燃煤發電資產。另一方面，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防城港燃煤電廠，證明是一項寶貴的資產。在未來一年，我們希望可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在該廠址增建兩台各 660 兆瓦的機組。除了防城港項目外，我們的擴展機會主要在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領域。我們透過大亞灣核電站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建立了長遠合作關係，並得到進一步發展。中電協議購入中廣核持有的廣東陽江核電站的 17% 權益，說明有關的合作關係可為中電開闢路徑，進一步參與正在拓展的中國核工業。我們主要會在華南地區發展核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或將有關發展長遠推廣至中電已建立業務規模、聲譽及關係的海外市場。福島事故令中國暫停進行已規劃的核電擴建計劃，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深信，只要小心分析後汲取福島事故的教訓，並全面評估及落實在核電站設計與運行上所需的轉變及改善措施，中國將按原定軌跡恢復核電擴建計劃。

印度方面，隨著社會和經濟發展整體向好，將繼續為中電提供重大的長線發展機會。印度盧比匯價波動、聯邦政府財赤預算，以及燃煤供應不暢等跡象，反映印度電力行業可能正在經歷一段動盪時期。儘管如此，中電過去十年在印度電力市場累積了豐富經驗，而其他外資能源公司已撤離或避免沾手這個市場，我們擁有的 GPEC 燃氣電廠、全新哈格爾燃煤電廠項目的進展，以及風力發電組合的增長，均顯示中電在印度電力行業涉獵業務範疇廣泛，並具備隨時把握商機的能力。就像 TRUenergy 一樣，印度業務到達某個階段或需要中電控股投入超過所預備承擔的資金。屆時我們可能會在項目層面進行合營安排並舉債，以減輕母公司的資本性承擔。我們也會於適當時候考慮安排業務於當地上市，但時間表方面，其急切程度遠遠落後於 TRUenergy 的有關發展。

在東南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市場極需提升發電容量及輸電基建，以配合持續的經濟增長。但實際上，如中電等附有既定投資準則及質素標準的外資私營企業，在這些市場作出投資的機會往往甚為有限。我們現時在越南合資開發兩個燃煤發電項目，已投入了相當的時間和努力，這兩個項目的發展結果，大概已反映集團於這個業務範疇的中長線前景。



##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為 10,312 百萬港元，較 2010 年上升 12.7%。主要是由於澳洲業務盈利增加逾倍。計入多項單次性項目，特別是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1,933 百萬港元，集團的總盈利則下降 10.1% 至 9,288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6,339		6,129	210
澳洲能源業務		2,911		1,303	1,608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116		119		
核電業務	595		760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60		642		
印度電力業務	154		141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86		390		
其他盈利	70		121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581		2,173	(59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8)		(1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71)		(439)	
<b>營運盈利</b>		<b>10,312</b>		<b>9,148</b>	<b>1,164</b>
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1,933)		-	
出售 EGCO／中華電力 (中國)安順收益		876		356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25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640)		-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收益		300		-	
出售 3.8% ESG 權益收益		148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97	
為 Roaring 40s 撥備		-		(258)	
<b>總盈利</b>		<b>9,288</b>		<b>10,332</b>	<b>(1,044)</b>

各地區業務表現將分別在其業務章節作出分析。

## 業務表現

### 香港電力業務

####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於 2011 年的盈利為 6,339 百萬港元，而 2010 年則為 6,129 百萬港元。盈利上升 3.4% 是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導致准許溢利亦有所增加，但部分卻被固定資產融資的貸款增多使利息支出上升而抵銷。

## 營運表現

### 滿足需求

能無時無刻都滿足到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一直是我們優良表現的最重要部分。我們在 2011 年展示了這方面的能力，本地售電量為 31,168 百萬度，較 2010 年增加 0.8%。本地經濟強勁，加上夏季月份炎熱，住宅供冷電力需求增加，因而使售電量上升。商業客戶售電量增長放緩，而隨著本港紡織業式微，廠商紛紛結束業務，亦使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下降。

本地售電類別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百萬度	%	
住宅	137	1.6	27%
商業	28	0.2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140	1.8	26%
製造業	(66)	(3.4)	6%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2,957 百萬度，較 2010 年上升 13.3%，主要是廣東電網公司的合約購電量於 2011 年有所增加。整體而言，2011 年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較去年增加 1.8%。

### 資本性投資

為持續維持及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同時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需要不斷作出龐大投資。2011 年，中電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 78 億港元。為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度及營運表現，中電進一步為現有電廠及設備進行升級工程。

### 天然氣供應

政府政策要求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來發電，以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作為這個政策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 2008 年簽訂了內地向香港長期供氣的諒解備忘錄。

為迎接這些新氣源，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初批准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以及在龍鼓灘電廠進行設備改造工程。這是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要取得行政會議通過各項供氣和相關基建項目的首個階段。在龍鼓灘電廠的八台機組中，首兩台的控制系統改造工程已經成功完成，使電廠可由原來使用崖城天然氣供應，逐步過渡至採用中國內地不同新氣源的供應。新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設備改造工程應可分別於 2012 年底及 2013 年初完成。

我們繼續落實諒解備忘錄所述全部三個氣源以取得額外天然氣，並已取得進展：

- 南中國海的新氣田 — 我們就短期及長期替代天然氣供應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進行的磋商取得了進展。短期來說，我們將透過於 12 月達成的天然氣銷售協議，從位於現已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附近的一個小型氣田獲得天然氣供應，以補充現時的供氣，為期五年。我們仍然就長期供氣安排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進行磋商。
- 「西氣東輸」二線管道 — 我們已完成與中國石油的磋商，敲定了來自「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龐大供氣量，以及連接二線管道與龍鼓灘電廠的支線管道的擁有權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 2011 年 12 月批准中國石油及青電於支線的投資（中國石油佔 60%，青電佔 40%）。特區政府現正審視擬訂立的供氣合約，並正等候行政會議批准。中國方面的海底輸氣管道工程正在籌備之中，擬於 2012 年初展開。新氣源預期於 2013 年第一季度開始供氣。
- 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由於難以取得適當站址，這方面的進度遜於預期。目前，我們正在研究深圳東面的一個新址，並正準備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國家能源局可於 2012 年作出項目審批。

無論是日後對九龍及新界客戶的供電可靠度或本地發電容量的排放水平，這些項目均會產生重大影響。而正如本業績公布中「主席報告」所論述，這些項目亦會對未來的電價水平構成重大的上升壓力。

### 履行我們對客戶的責任

中電有責任以合理電價提供質優可靠、備有良好環境管理表現的電力，並輔以卓越的客戶服務。2011 年，中電在這些範疇均有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並將再接再勵，努力不懈。

### 供電可靠度

香港電力服務的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對比 2000 年，中電每年的客戶「意外停電時間」（衡量供電可靠度的指標）改善了 87%。這表示在 2009 至 2011 年間，一般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是 2.3 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所經歷的停電時間為 15 至 44 分鐘（在 2008 至 2010 年間，為可得的最新數據）。2011 年，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創下歷來最高水平。

## 供電質素

與所有先進經濟體一樣，香港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以維持關鍵及敏感設備的運作。鑑於香港的電力系統容易受到雷擊及第三方干擾而令電壓出現波動，中電一直致力加強架空線抵受暴風雨及電纜網絡抵禦第三方破壞的能力。

## 卓越的客戶服務

我們對卓越客戶服務的堅持，繼續從 12 項服務承諾中表露無遺。這些承諾訂下服務指標，涵蓋我們認為客戶特別重視的服務範疇，如供電可靠度，以及緊急服務熱線的迅速回應等。這些服務承諾及我們的達標表現，均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clponline.com.hk](http://www.clponline.com.hk)。2011 年，我們所有服務承諾均達標。

就像中電其他營運範疇，我們亦須不斷檢討客戶服務，精益求精。2011 年，我們為工商客戶及住宅客戶推出客戶服務改善計劃，包括於去年制訂及逐步推出 18 項改善措施。

## 電價

要維持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卓越的客戶服務以至環境改善措施，非財不行，並且需要從客戶的電費反映出來。中電盡力維持電價的合理水平。雖然不受歡迎，但我們亦不得不於 2012 年上調電價。2012 年的平均淨電價為 98.7 仙，較 2011 年上升 4.9%。我們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宣布電價上調的詳情如下：—

組成部分	原先電價 (仙／每度電)	於2012年1月生效 的電價 (仙／每度電)
平均基本電價	80.0	84.2 (+4.2)
燃料價條款收費	14.1	17.8 (+3.7)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3.3
平均淨電價	94.1	98.7 (+4.6)

正如在「主席報告」指出，這次電價上調在政界、傳媒及公眾均引起廣大爭議。雖然經過廣泛溝通，但電價上調的背景及明細分析仍未被充分了解。

- 基本電價上調，主要由於政府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而不斷收緊減排規例，使中電為符規而須承擔更高成本，投資於減排設施及新基建，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中電透過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紓

緩電價上升的影響。於過去兩年內已大幅提取「電費穩定基金」，以延遲上調電價的需要。電價最近雖然上調，但該基金的結餘預計於 2012 年底將會下跌至只有 100 百萬港元，是歷來最低水平，只等於中電一天的售電額。

- 我們透過燃料價條款收費，支付購買用以供電予客戶的發電燃料費用，中電並無從燃料賺取利潤。中電代客戶持有的燃料價條款帳已錄得赤字，而且赤字更不斷上升。這是因為全球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用來生產更潔淨電力的天然氣尤甚。除了發電燃料成本不斷上漲外，我們還要增加使用天然氣來配合政府的監管規定，包括遵守於發電業務的更嚴格排放上限，因此在管理燃料成本方面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
-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反映中電的承諾，在香港法院的訴訟一旦完結並且獲判勝訴，中電便會向客戶退回政府過去十多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儘管案件仍在審理中，我們已提供每度電 3.3 仙的特別回扣。主要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得以調低最初建議的 2012 年電費加幅。

我們審慎管理電費升幅及中電的整體電價結構，料會使 30% 的住宅客戶在 2012 年的電費不會增加，而 50% 客戶的每月電費將增加不多於 3.4 港元。另外，五成的商業客戶每月的電費將增加不多於 27.5 港元。

即使在 2012 年作出調整，中電的電價與其他主要國際城市比較仍然極具競爭力，而且當中有不少城市的電力供應可靠度、電力質素及客戶服務遠不及中電。

### 環境管理表現

青山發電廠的新煙氣淨化設施全面投產後，我們於 2011 年的減排表現繼續符合嚴謹的監管規定。與 2010 年比較，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了 20%。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保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崖城氣田的氣源行將枯竭，導致天然氣使用量減少，氧化氮的排放量上升了 22%。

我們明白，香港特區政府為配合國家政策而希望進一步降低香港的碳強度。為此，政府於 2010 年 9 月展開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建議將香港的整體碳強度降低 50% 至 60%。關於電力行業，政府建議於 2020 年底前達致核電佔發電容量 50%、天然氣佔 40%、可再生能源佔 3% 至 4%、燃煤佔不超過 10% 的燃料組合目標。中電已以建設性態度回應諮詢文件（回應文件《潔淨能源》可於中電網站瀏覽）。儘管諮詢活動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結束，但政府仍在參詳搜集所得的意見以制訂政策方針，尤其是針對福島事故發生後，對增加使用核電的意見。

若政府落實原來的燃料組合建議，中電將需大大改變燃料組合及發電容量。作為參考，中電客戶於 2011 年使用的電力來自包括 30% 核電、21% 天然氣和 49% 燃煤的燃料組合。在中電本身而言，我們支持均衡的燃料與發電容量組合，以配合社會需要，提供穩定、充足、可靠、具成本效益，且在本地空氣質素和氣候變化方面體現環境管理責任的電力供應。不同的燃料有不同的特色，世界上暫沒有單一燃料或發電技術能夠在各方面均能滿足香港市民的用電需要。

我們將繼續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不單會從發電方式入手，並且會協助客戶和公眾明智地用電。

## **澳洲能源業務**

### 財務表現

TRUenergy 於 2011 年的營運盈利為 2,911 百萬港元，而 2010 年為 1,303 百萬港元。盈利增加，除了是受到澳元平均匯率有所上升的影響，主要是由於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購入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和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以及年內零售電價上調。營運成本亦較去年增加，原因是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上升，新南威爾斯省公營配電公司 Ausgrid 提供的過渡期服務，以及壞帳支銷增加。來自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所收購資產亦令折舊和攤銷上升，以及所增加的借款令利息成本也告上升。

隨著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我們已就雅洛恩褐煤發電業務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值撇減 350 百萬澳元(2,761 百萬港元)，因而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了 245 百萬澳元或 1,933 百萬港元的稅後減值虧損。

### 營運表現

#### 資產組合

TRUenergy 的資產組合於 2011 年出現多項變動。當中最主要的變動是同時收購了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透過收購活動，TRUenergy 購入 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及工商客戶(約 1.5 百萬名客戶)、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涵蓋 Mount Piper 電廠 1,400 兆瓦和 Wallerawang 電廠 1,000 兆瓦的產電量)，以及三幅電廠發展用地。我們又與 Ausgrid 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由其管理合併過程，並確保 Ausgrid 會繼續提供多項零售支援服務，直至零售業務被 TRUenergy 接手管理為止。

6 月，我們完成將中電與 Hydro Tasmania 各佔一半權益的 Roaring 40s 風電合營項目的資產分割。據此，TRUenergy 購入了原為 Roaring 40s 擁有、位於南澳省的 Waterloo 風場，以及 50% 股權的 Cathedral Rocks 風場，令其可再生能源組合增添 144 兆瓦。TRUenergy 也收購了 Roaring 40s 多幅項目發展用地，代表着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 400 兆瓦項目商機。

7 月，TRUenergy 宣布簽訂協議，以 285 百萬澳元向氣體生產商 Santos 收購位於新南威爾斯省北部 Gunnedah 盆地超過 500 千兆兆焦耳煤層氣田蘊藏量的實益權益。這是 Santos 收購主要煤層氣公司 Eastern Star Gas (ESG) 全部股權的有法律效力協議之部分，其後 Santos 須向 TRUenergy 出售 ESG 的主要煤層氣生產及鑽探許可證的 20% 運作權益及其他資產。Santos 的收購及其後與 TRUenergy 的煤層氣儲備轉售交易已於 2011 年 11 月完成。TRUenergy 購入 Gunnedah 盆地的權益賦有長遠策略價值，得以取得上游天然氣蘊藏量，以配合日後發電和零售業務的燃氣需求。

## 發電

TRUenergy 的發電業務具有兩項特色，不單只包括具有運行表現良好的現有資產，並擁有優厚潛力的發展權和用地組合。舉例說，TRUenergy 已經啓動昆士蘭省兩幅潛在電廠發展用地的審批程序，其中一個廠址位於接近昆士蘭省東南部人口急速增長地區的 Ipswich，另一個則位於昆士蘭省中部，預期會規劃成工業重鎮的 Gladstone。兩幅用地均鄰近現有的基建設施。這些發展項目將使用高效的燃氣渦輪機，使碳排放低於現有的燃煤電廠。TRUenergy 預期按電力需求增長及市場情況而分階段發展以上兩幅用地。初期機組的容量為 500 兆瓦，總容量可達至 1,500 兆瓦。如發展至最高容量水平，兩個項目預期可滿足昆士蘭省未來十年電力需求的預測增長，並會將該省的總發電容量提高逾 20%。待取得所有許可及發展批核後，兩幅用地最快可於 2013 年動工。

新南威爾斯省的 Marulan 發展用地是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一部分。該用地可興建容量約為 700 兆瓦的開放式循環燃氣電廠。用地准許經已發出，然而項目批文仍有部分須作出修改。待完成最終投資檢討、分析及決定後，項目最快可於 2012 年動工。Marulan 項目的調峰發電容量，將使 TRUenergy 更能應付新南威爾斯省零售客戶在用電高峰期的需要。

TRUenergy 需於這十年間繼續增加投資可再生能源，以維持平衡的發電組合，符合澳洲聯邦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容量的政策。除其他風電項目外，TRUenergy 已申請在南澳省 Stony Gap 發展一個 123 兆瓦的風場，並正落實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總容量可達 250 兆瓦的風場用地的機會。雖然 TRUenergy 擬於維多利亞省興建容量最高可達 180 兆瓦的太陽能電廠未能於澳洲政府 Solar Flagships 計劃的首輪競逐過程獲得撥款，但於 2012 年 2 月，TRUenergy 連同其他三項入圍的太陽能光伏項目，被該計劃邀請更新申請資料以供重新評審。

## 零售

對 TRUenergy 的零售業務來說，今年是急速增長和充滿變化的一年，這項業務現時躋身全國電力市場最大能源零售商之列。

TRUenergy 透過收購 EnergyAustralia 的能源零售業務，令本身的客戶基礎擴大逾倍，並奠定 TRUenergy 作為澳洲第三大燃氣零售商及第二大電力零售商的地位。這項收購配合 TRUenergy 的更宏觀策略，透過大幅擴展位於澳洲最大電力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零售業務，從而建立一個多元及綜合的能源業務。收購所得的客戶基礎質素良好，主要集中於悉尼都會區。EnergyAustralia 同時擁有強大的零售品牌，為新南威爾斯省最廣為人知的品牌，客戶服務水平令人稱心滿意。

自 2011 年 3 月起，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按過渡期服務協議繼續營運，而國有電網業務 Ausgrid (以往為 EnergyAustralia 的電網業務)則向 TRUenergy 提供最長達三年的營運和帳務服務。過渡期服務協議的目的，是協助將 EnergyAustralia 零售客戶順暢地轉移至 TRUenergy 的零售帳戶平台。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與 TRUenergy 合併的初步階段已順利完成。

是次合併的一個重點是建立一個全國性品牌。雖然 TRUenergy 及 EnergyAustralia 分別在其主要市場，即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均擁有十分強大的品牌，而且客戶認知度及滿意度均甚高，但 TRUenergy 已決定建立單一的全國品牌。有關的客戶及業務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已經完成，所得資料將用於決定最終的品牌名稱。新品牌預期於 2012 年中推出。

TRUenergy 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 Project Odyssey 的開發於 2011 年有令人鼓舞的重大進展，系統整合測試及用戶接納度測試預期於 2012 年 2 月底完成。Project Odyssey 於 2011 年 12 月成功進行預演，現計劃於 2012 年上半年正式出台。



澳洲依然是全球競爭最激烈的能源市場之一，當地的客戶流失程度十分高（即「客戶流失率」）。TRUenergy 收購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從而分散原本集中於維多利亞省的客戶基礎，有助將年度大眾市場客戶流失率由 2010 年的 22.5% 降至 2011 年的 20.2%。儘管新南威爾斯省，甚至乎是 TRUenergy 基地的維多利亞省的市場競爭加劇，但 TRUenergy 經擴充的零售業務的整體客戶流失率比市場的平均數 20.4% 還要低。以整個 TRUenergy 業務來說，於 2011 年的整體客戶數目由 1.24 百萬名增至 2.81 百萬名，其中包括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所收購的 1.54 百萬名 EnergyAustralia 客戶。

雖然新南威爾斯省大眾市場客戶流失率由 2010 年的 11.4% 增至 2011 年的 15.1%，但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於年底時有 1.54 百萬名大眾市場客戶，與 3 月 1 日收購時的狀況相同。TRUenergy 另一個主要市場維多利亞省繼續錄得全球最高客戶流失率，顯示在全面開放環境中，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極具挑戰。儘管競爭壓力增加，TRUenergy 零售業務表現仍然理想。2011 年底，本屬 TRUenergy 品牌的客戶更由 2010 年底的 1.24 百萬名增至 1.27 百萬名。

### 環境管理表現

Tallawarra 電廠於 2011 年上半年發生未能依時匯報及提交資料的違規事件，但並不涉及任何違反排放限額或標準的情況。展望未來，TRUenergy 將會配合聯邦政府和省政府制訂的氣候變化政策方針，其中包括最近由聯邦政府通過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管理業務轉型的進程。TRUenergy 亦會繼續推行於 2007 年自訂的氣候變化策略，以實現於 2020 年底前將碳強度降低三分之一，並於 2050 年底前減少 60% 的進取目標。TRUenergy 還承諾支持客戶加強管理本身的碳足印。

###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 財務表現

中電於 2011 年來自中國內地投資項目（包括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其 70% 產電量供應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為 1,155 百萬港元，較 2010 年的 1,402 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於防城港電廠和國華國際合營項目的投資上，盈利受到強勁的市場需求及良好的營運表現帶動，但所有燃煤發電項目均受煤價上升影響。電價於 2011 年 4 月溫和調整，其後於 2011 年 12 月在全國出現較大幅度的上調，且當局更為現貨煤價設定上限。我們希望於 2012 年這些措施將有助紓緩高昂燃料成本的影響。

中電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的盈利貢獻增加，反映江邊水電站成功投產以及機組運作順暢。在有新容量投產的情況下，中電來自內地風電組合的盈利仍低於 2010 年，原因是 2011 年的風力疲弱。

大亞灣核電站保持令人滿意的營運和安全表現。由於在 2011 年提高股息派發率致使股東資金水平較低，使項目在 2011 年的盈利下跌。

## 營運表現

### 燃煤發電項目

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加上資產營運及維護得宜，集團的燃煤發電項目整體上維持高水平的發電量。

防城港項目繼續對中電內地燃煤發電業務作出主要貢獻。隨著經濟復甦，加上地區水力發電量受乾旱天氣的不利影響，使廣西的電力需求有所增加。其後，供電出現嚴重短缺，防城港項目的發電量對支持地方電網作出重要貢獻，達致高水平的調度電量。需求增長強勁、營運表現良好，加上使用進口燃煤，均為防城港電廠增建兩台各 660 兆瓦機組帶來支持。因此，我們建議發展防城港 2 期電廠，並正等待發改委審批這擴建項目。

中電持有股權的其他內地發電廠，面對煤價高企的問題。雖然中電的地方夥伴在某些情況下能獲得較廉價的燃煤，但電廠的經濟表現仍然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在山東省。中國政府於年內大部分時間並未全面執行煤電聯動，而只是在數個省份輕微調整電價。

### 可再生能源－風電項目

中電在內地的風電投資，包括下列三種方式：

- 持有個別風電項目的少數股權（反映非內地公司在投資早年受到持股限制，未能持有內地風電項目的多數股權）；
- 擁有中廣核風電合營公司的 32% 股權；及
- 於較近期才發生，由中電營運及維護的全資項目。

2011 年，在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 22 個風電項目中，有 20 個已經投入商業運行。在餘下的兩個風電項目中，上海 48 兆瓦的風電項目現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完成日期為 2012 年初，而山東 49.5 兆瓦風電項目（海防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則因土地許可證問題而受到延遲。日後來自少數股權風電項目的容量增長，將只限擴建於現有及表現良好的風電項目。

2010 年 3 月，中電完成收購中廣核風電的 32% 股權（斥資 11.9 億港元）。然而，中電與合作夥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對擴建該合營項目的速度及規模意見不一。中廣核現計劃以較之前預期更快的速度擴展有關業務，而中電則關注這種擴展速度或會令項目未能符合集團所定的投資準則。有鑑於此，雙方已達成協議，中廣核對合營項目繼續增資，而中電所持股權將因而由 32% 攤薄至 15.75%。這項協議正等待內地有關部門批准落實。

中電首個全資風電項目乾安 1 期已於 2010 年 11 月投入商業運行，並且運作順暢。我們於 2011 年初獲批准進行乾安 2 期工程，增加 49.5 兆瓦容量，全部 33 台新風力渦輪機已於 2011 年 10 月底前投入商業運行。現時，我們正在爭取發展乾安 3 期及 4 期所需的批核。中電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蓬萊 1 期（48 兆瓦）的施工進展理想，已於 2011 年 12 月完成通電，並於 2012 年 2 月投入商業運行。

#### 可再生能源－水力及生物質能項目

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包括三台各 110 兆瓦的機組）是中電在內地首個全資擁有並自行發展、興建及營運的全新水電項目。我們於 2011 年 6 月在預算之內提早完成全部三台機組的施工及投產。在偏遠地區進行工程，需要面對水災、岩爆、塌方、地震等各種挑戰，但項目按國家及中電的安全、質量、健康及環境標準得到妥善管理。我們最重大的成就，是於施工期內達致零死亡率，體現我們以工地人員安全為重的價值觀。自展開商業運行以來，三台機組均表現良好。

大理漾洱水電項目和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售電量於 2011 年顯著改善，前者是由於湖泊上游的水流量增加，後者則因為增設的 15 兆瓦冷凝式渦輪機投產。

#### 核電

2011 年，大亞灣核電站的使用率達 93%，而 2010 年的使用率為 91%。2011 年 1 月，我們加強大亞灣核電站機組非緊急運行事件的信息通報機制。大亞灣核電站於 2011 年並無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

福島事故發生後，在國務院要求下，國家核安全局為內地所有核電站（包括大亞灣核電站）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檢查，預期國務院將於短期內發表安全檢查的報告。初步檢查結果確定了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和運行完全符合現行的國家法例和標準。在國家核安全局進行檢查前，大亞灣核電站已自發進行了一次內部檢查，並制訂應對嚴重天災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運行安全。

2011 年 7 月，中電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廣核達成協議，購入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擁有六台各 1,080 兆瓦的 CPR 1000 系列機組）的 17% 權益，現正等待內地監管當局的審批。該核電站於 2008 年動工，施工進度理想，預期可於 2013 至 2017 年間分階段投產，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 環境管理表現

2012 年，中電計劃對其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每項資產，加強及擴大現有量度排放量的程序。加強量度的範疇涵蓋碳強度、氧化硫、氧化氮、粒狀物、回收或再用水，以及有害廢物。我們計劃為每項資產制訂基準水平、訂立具體的減排目標，以及加強與集團自身及中國內地同業的其他資產進行基準比較。我們亦會配合集團的努力，提升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如繼續量度用水量 and 排水量，並制訂措施推廣集團項目公司辦公室內有效使用資源（包括紙張、水、電池、文具等）的文化。

### **印度電力業務**

#### 財務表現

印度業務於 2011 年的營運盈利為 154 百萬港元，而 2010 年則為 141 百萬港元。GPEC 電廠的盈利由 2010 年的 247 百萬港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391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購電協議的匯率保障機制影響及維修支銷較低。

Jhajjar 的虧損為 223 百萬港元，而 2010 年的虧損則為 108 百萬港元，主要是起動成本及與下列相關的匯率波動有關：

- 以收市匯率折算歐元及美元工程保證金錄得匯兌虧損；及
- 與美元貸款相關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溢價攤銷。

集團於風電項目的投資，錄得 21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10 百萬港元)溢利；另外錄得營運前虧損 8 百萬港元(與 2010 年相同)，以及單次性對沖終止成本 27 百萬港元。雖然 Samana 2 期和 Harapanahalli 項目於 2011 年展開商業運行並且對盈利作出貢獻，但由於 Theni 風場的風力資源遜於預期，加上受電網容量限制等不利影響，抵銷了上述風電項目盈利貢獻。

## 營運表現

GPEC 電廠仍然是印度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並繼續締造佳績。電廠的可用率維持於 91.53% 的高水平（2010 年為 90.1%）。由於採用的相關氣田產量減少，與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簽訂合約供氣予 GPEC 電廠的天然氣供應也相應減少。換言之，在未來數月，我們可能會更加依賴在現貨市場以較高價格購入的液化天然氣，這對 2012 年的盈利構成潛在負面影響。然而，由於燃煤供應問題使鄰近的燃煤電廠減低了發電量，市場對使用天然氣和石腦油發電的 GPEC 電廠的電力需求可能上升，因而可能會略為紓緩上述的影響。

CLP India 與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的一項長期爭議，是在宣布 GPEC 電廠的可用率是基於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時，CLP India 是否有資格獲付獎勵金。該項爭議仍然有待印度最高法院裁決。由於 2011 年部分時間的現貨天然氣供應出現短缺情況，GPEC 電廠被迫宣布使用石腦油發電，令受到爭議的等同發電獎勵金金額增加約 3 百萬港元。因此，索償的等同發電獎勵金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 1,245 百萬港元。該項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的附註 19。

## 哈格爾項目

哈格爾項目繼續向前邁進，預計可於 2012 年上半年全面投產。目前來說，項目的施工及投產並無出現重大延誤。項目進度緊貼績效進度表，於 2011 年 12 月底的整體進度為 96.1%，而計劃之進度則為 95.3%。

哈格爾項目的燃煤供應問題亦於 2011 年成為備受關注的課題。近年來，印度提升燃煤發電容量，而 Coal India 的燃煤未能配合這方面的需求增長，令現有電廠及施工中項目的本土燃煤供應出現延誤、干擾及短缺情況。以哈格爾項目來說，在向 Centr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等有關方面積極爭取後，我們已獲得足夠燃煤使該項目兩台機組可進入投產階段。我們亦為哈格爾項目進口燃煤作安排，以及透過購電協議轉嫁相關燃料成本的安排上取得了重大進展。

## 風電項目

自中電於 2007 年在 Samana 開展首個風電項目以來，中電印度的風電項目組合迅速壯大，現時的規模使中電成為印度最大的風電投資者。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現時是中電風電組合中最大型的項目。主要由於工地地勢異常艱難，使施工出現了延誤。這個項目的整體延誤時間將約為 19 個

月，對集團風電組合於 2011 年的盈利表現構成影響。但是，這個項目現已接近完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安得拉湖 142 台風力渦輪機中的 90 台已經投產，其餘也將於 2012 年 2 月底前投產。

集團較早期的風電項目中，風力資源比預期遜色。我們已以更嚴謹的尺度，為新風電項目的風力資源進行更廣泛的分析。建基於此，我們最近退出了原本計劃於 Andhra Pradesh 邦 Narmada 進行的風電項目，原因是進一步的分析顯示當地的風力資源低於原先估計。此外，我們還遇到收帳的問題，就是有關泰米爾納德邦 Theni 1 期及 2 期風場按購電協議的應付款項。雖然風場的國營購電商近數月已作出重大努力，重新償還逾期的帳款，但拖欠帳款並非 Theni 項目的獨有問題。因此，縱使泰米爾納德邦擁有全印度最好的風力資源，但在該邦份切實執行更穩定可靠的付款機制之前，中電印度都不會在當地展開新的風電項目。

儘管個別項目出現困難和挑戰，中電印度仍計劃繼續穩步和以嚴謹尺度擴展其風電業務。

### 環境管理表現

對實踐中電集團的氣候願景，中電印度作出了重大貢獻。中電印度計劃於 2012 年把當地發電容量的碳排放強度維持在每兆瓦時約 0.45 噸二氧化碳的水平，並於 2015 年底前進一步下調至每兆瓦時約 0.4 噸二氧化碳。在擴展風電組合之同時，我們也探索在印度參與發展太陽能項目的機會。我們將專注於印度擁有最佳太陽能資源及邦政府支持政策的古加拉特邦和拉賈斯坦邦努力發展。

###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 財務表現

於 2011 年，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為 86 百萬港元，較 2010 年減少 304 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中電在 2011 年 2 月悉數出售所持泰國 EGCO 的股份後，這個項目不再為集團貢獻盈利。此外，中電佔 20% 股權的台灣和平電廠所提供的盈利較去年為低，主因是煤價上漲，加上於 2011 年 2 月至 3 月間進行了一次大規模檢修，導致發電量減少及維修費用增加。

中電於 2011 年 4 月完成出售其於 EGCO 的 13.36% 實益股權及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合營公司 OneEnergy 的重組計劃。中電售出 EGCO 股權的代價為 273 百萬美元（2,122 百萬港元），並確認了 876 百萬港元的單次性收益。

## 營運表現

和平電廠於年內的運行及安全表現良好，包括成功完成 1 號機組的大規模檢修。儘管 2011 年的盈利受到市場煤價上漲的影響，但和平電廠最終將通過電價調整機制，按購電商台電所付的煤價來調整電價，以獲得補償。然而電價調整將滯後一年才生效。

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 EGCO 持有均等股權，以及由中電營運的泰國 Lopburi 55 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取得理想進展。該項目並非位於泰國於 2011 年底發生嚴重水災的地區。截至 12 月底，項目已完成 95%，太陽能板的安裝亦進入最後階段。泰國發電管理局連接 115 千伏電網的工程出現延誤（與水災無關），令項目首期的投產時間受阻。雖然如此，第 1 期 8 兆瓦的項目已於 2011 年 12 月投產，而餘下的 47 兆瓦將於 2012 年中分階段投產，並應可按原定時間完成。在毗鄰的 8 兆瓦擴建項目，相關籌備工作亦即將完成。

在越南，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發展 1,320 兆瓦的 Vung Ang 2 期及 1,980 兆瓦的 Vinh Tan 3 期燃煤電廠項目。我們正就主要項目協議的條款與越南政府洽談，以為投資項目提供合理的基礎，並有利日後取得項目融資。我們亦正評估電廠設備供應及建造的標書。這兩個項目均有地方夥伴合作參與，但我們已達成重組協議，讓 Vung Ang 2 期項目的地方夥伴在達致多項條件後，可轉讓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若上述情況發生，中電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將各持有該項目的 50% 股權。

## 安全

我們不只對員工附有確保其安全的責任，我們對承辦商人員，以及有合理理由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均負有這項責任。2011 年，儘管集團擁有多數股權的設施繼續貫徹安全紀律和程序，但仍發生共五宗有關分判商人員的致命意外事故。全部五宗事故均在印度發生，涉及建造活動：三宗在哈格爾工地發生，而兩宗與安得拉湖風場有關。我們在哈格爾工地進行了安全管理檢討，並推行措施使全體員工加強對健康及安全作出努力。一如哈格爾電廠，其他地方的項目亦不斷強化安全管理制度，以與集團的安全標準及期望看齊。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承辦商及夥伴合作，了解這些事故的根本成因，並制訂有效的糾正及預防措施。任何致命意外事故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們將盡力改善各業務範疇的安全水平。

### 工傷事故率

工傷事故率是按每 200,000 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意外數目，大約相等於一個曆年內平均每 100 個全職員工的工傷宗數。主要由於中電在印度的建造活動不斷增加，中電員工和承辦商（在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及在施工中的設施）於 2011 年合計的工傷事故率上升至 0.23 次（2010 年為

0.19 次)。建築工程仍然是我們面對的最大安全挑戰之一。縱使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我們將繼續竭力將安全水平提升至遠超當地的現行標準。

### 人力資源

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6,316名僱員(2010年為6,075名)，其中4,039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003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274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3,983百萬港元(2010年為3,47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95百萬港元(2010年為26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載列在本公布以下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和獲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收入	4	<u>91,634</u>	<u>58,410</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3,029)	(21,74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2,169)	(10,098)
員工支銷		(2,623)	(2,18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2,287)	(7,321)
折舊及攤銷		<u>(6,353)</u>	<u>(5,065)</u>
		<u>(76,461)</u>	<u>(46,413)</u>
其他收入	6	776	400
其他支出	7	<u>(2,761)</u>	<u>-</u>
營運溢利	8	13,188	12,397
財務開支	9	(6,005)	(4,212)
財務收入	9	146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929	2,080
聯營公司		<u>681</u>	<u>81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所得稅支銷	10	<u>(1,650)</u>	<u>(844)</u>
年度溢利		<u>9,289</u>	<u>10,335</u>
應佔盈利：			
股東		9,288	10,332
非控制性權益		<u>1</u>	<u>3</u>
		<u>9,289</u>	<u>10,335</u>
股息	11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3,753	3,753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u>2,310</u>	<u>2,214</u>
		<u>6,063</u>	<u>5,96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u>3.86 港元</u>	<u>4.29 港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9,289	10,33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71)	3,929
現金流量對沖	325	58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7	1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498)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28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320)	-
出售附屬公司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 成為附屬公司	-	(17)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718)	4,5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71	14,87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565	14,867
非控制性權益	6	7
	7,571	14,87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128,571	115,73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B)	1,811	1,7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369	9,1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226	20,476
聯營公司權益		1,465	2,378
應收融資租賃		1,847	2,286
遞延稅項資產		1,276	4,21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12	294
衍生金融工具		5,027	2,736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88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39
		<u>187,233</u>	<u>160,6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470	7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419	11,118
應收融資租賃		142	144
可供出售的投資		-	336
衍生金融工具		2,158	1,60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866	4,756
		<u>27,055</u>	<u>18,714</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4,297)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990)	(11,344)
應繳所得稅		(143)	(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12,596)	(7,816)
融資租賃責任		(2,200)	(1,995)
衍生金融工具		(2,212)	(932)
		<u>(38,438)</u>	<u>(26,2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383)</u>	<u>(7,51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75,850</u>	<u>153,12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18		
已宣派股息		2,310	2,214
其他		65,754	64,252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非控制性權益		93	97
		<u>81,352</u>	<u>79,75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52,925	36,807
融資租賃責任		25,196	25,105
遞延稅項負債		7,979	7,590
衍生金融工具		5,082	1,079
管制計劃儲備帳	17	643	1,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3	1,276
		<u>94,498</u>	<u>73,366</u>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175,850</u>	<u>153,12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集團首次採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0 年 5 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合併和重組

####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2011年3月1日，集團完成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購入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1.5百萬個可計費帳戶。收購的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EnergyAustralia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繼續由賣方（現稱為Ausgrid）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與賣方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以確保EnergyAustralia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TRUenergy的業務。

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承購安排，以控制Delta Electricity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分別為1,400兆瓦和1,000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為此聘用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使用年限的產電量。集團會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Delta Electricity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Marulan及Mount Piper可能用作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電廠項目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新南威爾斯省是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此收購項目為集團帶來強化當地市場地位的機遇，同時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收購項目總代價為2,183百萬澳元（17,319百萬港元）。下表概列已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收購當日確認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臨時估值金額。由於所需的市場價值評估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初步會計記帳僅為暫時釐定。

##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5,378
遞延代價 <sup>(a)</sup>	1,894
其他	47
代價總額 <sup>(b)</sup>	<u>17,319</u>
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 <sup>(c)</sup>	6,159
其他無形資產	1,797
應收帳款 <sup>(d)</sup>	5,60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567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5)
遞延稅項負債	(2,64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28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08
商譽 <sup>(e)</sup>	<u>14,011</u>
	<u>17,319</u>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收購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總額為791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640百萬港元（當中622百萬港元經賣方支付）及其他成本151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項目的現金流淨額	
現金支付予賣方 <sup>(f)</sup>	16,000
減：印花稅支銷	(622)
業務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15,378</u>

附註：

(a) 於收購時就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合約確認應付款項239百萬澳元（1,894百萬港元）。遞延代價代表日後在無經濟利益回報下需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的已承諾、已訂約及無可避免的固定資本費用之公平價值。不計入固定資本費用，Wallerawang電廠售電權合約於2011年3月1日的公平價值為零。

(b) 若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 Office）裁決售電權合約的預付容量款項可獲得稅務扣減，集團便需額外支付最高為60百萬澳元（476百萬港元）的或然收購代價。集團並未察覺任何類似事件或安排曾經獲得澳洲稅務局批准扣減。集團因此認為需要支付額外款項的機會不大，而這項或然付款亦並未計入代價中。

###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 (c) 包括 Mount Piper 電廠 761 百萬澳元（6,039 百萬港元）的租賃固定資產。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售電權安排已按融資租賃入帳；而融資租賃的相關責任則實際上已作為代價的一部分預先支付。
- (d) 所收購的應收帳款之公平價值為 5,605 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則為 5,744 百萬港元。集團預期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為 139 百萬港元。
- (e) 收購項目產生的商譽源於擴大的業務規模、多元化的盈利、更高的資金流動性及更廣泛的集資途徑，以及其他有關成本和收入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並不能用以扣除所得稅。
- (f) 已付現金淨額為 2,017 百萬澳元（16,000 百萬港元），包括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支付的 2,025 百萬澳元（16,064 百萬港元）代價及於 2011 年 10 月支付的 1 百萬澳元（8 百萬港元）遞延代價，扣除就營運資金完成調整後於 2011 年 12 月收回的 9 百萬澳元（72 百萬港元）。上述已付現金淨額包括支付予賣方的估計印花稅 78 百萬澳元（622 百萬港元），此金額作為購入價的一部分。

由於所收購特定資產所需之歷史財務資料無法作為收購交易的一部分而獲得，因此披露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年度化業績，即假設其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為集團所擁有，是不切實可行的。此外，基於所收購業務大部分已被整合至 TRUenergy 的現有業務中，而其獨立業績亦不可分辨，因此披露所收購業務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業績亦是不切實可行。

#### (B) OneEnergy Limited（OneEnergy）重組項目和出售於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EGCO）的權益

2011 年 2 月，集團、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與 OneEnergy（集團與三菱各佔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簽訂有關重組 OneEnergy 和出售集團所持 EGCO 股權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 EGCO 約 13.36% 實益股權（直接持有及透過 OneEnergy 間接持有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和 OneEnergy 均全數出售所持 EGCO 的股權予一間由三菱及其商業夥伴擁有的公司。集團出售 EGCO 權益的總代價為 273 百萬美元（2,122 百萬港元）。此外，OneEnergy 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集團透過 OneEnergy Taiwan Ltd（OneEnergy 與三菱各佔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繼續持有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實益股權。



###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 (B) OneEnergy重組項目和出售於EGCO的權益（續）

重組項目已於2011年4月完成，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為876百萬港元，包括集團於EGCO直接股權之出售收益171百萬港元（附註6），以及包含在所佔OneEnergy業績內之705百萬港元（即出售EGCO間接股權之收益）。

#### (C)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

2011年6月30日，集團於Roaring 40s合營項目持有的50%股權完成重組。是項重組中，集團向Roaring 40s購入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 Pty Ltd（Waterloo風場100%的權益擁有者）100%的已發行股本、Cathedral Rocks Investments Pty Ltd（Cathedral Rocks風場50%的權益擁有者）100%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若干發展用地資產。資產作價為145百萬澳元（1,206百萬港元），包括集團所持Roaring 40s的50%現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價值。交易完成後，集團實際售出所持的Roaring 40s股權，並確認457百萬港元收益（附註6）。計及視作取消TRUenergy與Waterloo風場於收購前訂立的購電合同之虧損12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的相關印花稅和其他交易成本，重組項目的總收益為300百萬港元。

重組項目為集團增添於澳洲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且帶來超過400兆瓦處於不同階段的風場項目發展商機。

#### (D) Eastern Star Gas Limited (ESG) 資產購買

2011年11月21日，集團按照與Santos Limited（Santos）的共同安排，購入澳洲ESG的主要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和其他資產的20%運作權益。根據有關安排，Santos已購入100%ESG股份（包括集團當時所持有的3.8%），並於其後透過合營安排，向集團轉售許可證的20%權益。該項權益的作價為304百萬澳元（2,374百萬港元），包括250百萬澳元（1,951百萬港元）現金、出售ESG股份所得款項35百萬澳元（271百萬港元），以及19百萬澳元（152百萬港元）的交易成本。有關作價預期於2012年3月完成所有調整。就出售ESG的3.8%權益確認收益19百萬澳元（148百萬港元）（附註6）。

###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 (D) ESG 資產購買（續）

集團透過購入股權獲得上游天然氣蘊藏量，以支援日後澳洲的發電和燃氣零售業務。ESG 擁有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天然氣蘊藏量，其多項許可證包括 988 千兆焦耳貯存量的 2P 氣田及 1,818 千兆焦耳貯存量的 3P 氣田，以及龐大的後備及推測資源量。是項交易為集團提供實益權益超過 500 千兆焦耳於澳洲的煤層氣貯存量。

### 4.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9,922	49,462
租賃服務收入	2,007	1,889
融資租賃收入	347	363
燃氣銷售	7,836	5,792
其他收入	936	980
	<b>91,048</b>	58,486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b>586</b>	(76)
	<b>91,634</b>	58,410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b>							
<b>年度</b>							
收入	31,722	56,325	625	2,923	33	6	<b>91,634</b>
營運溢利／（虧損）	9,606	3,097	147	671	138	(471)	<b>13,188</b>
財務開支	(3,508)	(1,929)	(135)	(382)	-	(51)	<b>(6,005)</b>
財務收入	2	70	4	63	4	3	<b>146</b>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48	11	645 <sup>(a)</sup>	-	825	-	<b>2,929</b>
聯營公司	-	42	639 <sup>(a)</sup>	-	-	-	<b>681</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7,548	1,291	1,300	352	967	(519)	<b>10,939</b>
所得稅支銷	(874)	(505)	(68)	(198)	(5)	-	<b>(1,650)</b>
年度溢利／（虧損）	6,674	786	1,232	154	962	(519)	<b>9,289</b>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	-	-	-	<b>(1)</b>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6,674	786 <sup>(b)</sup>	1,231	154	962	(519)	<b>9,288</b>
資本性添置	8,042	4,563	1,268	4,710	-	56	<b>18,639</b>
折舊及攤銷	3,797	2,205	148	182	-	21	<b>6,353</b>
減值支出	-	3,210 <sup>(c)</sup>	-	23 <sup>(c)</sup>	-	-	<b>3,233<sup>(c)</sup></b>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b>128,571</b>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b>27,369</b>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b>18,226</b>
聯營公司	-	-	1,465	-	-	-	<b>1,465</b>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b>1,276</b>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b>37,381</b>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b>214,288</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391	19,127	3,271	8,054	-	7,678	<b>65,521</b>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374	-	146	602	-	-	<b>8,122</b>
融資租賃責任	27,328	68	-	-	-	-	<b>27,396</b>
其他負債	10,917	18,893	366	1,483	5	233	<b>31,897</b>
負債總額	73,010	38,088	3,783	10,139	5	7,911	<b>132,936</b>

## 5.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i>							
收入	30,281	25,182	305	2,578	59	5	58,410
營運溢利 / (虧損)	9,252	2,793	412	374	5	(439)	12,397
財務開支	(3,115)	(831)	(49)	(198)	-	(19)	(4,212)
財務收入	1	52	1	46	-	1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59	(287)	816 <sup>(a)</sup>	-	392	-	2,080
聯營公司	-	9	804 <sup>(a)</sup>	-	-	-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7,297	1,736	1,984	222	397	(457)	11,179
所得稅 (支銷) / 抵免	(1,004)	395	(147)	(81)	(7)	-	(844)
年度溢利 / (虧損)	6,293	2,131	1,837	141	390	(457)	10,33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6,293	2,131	1,834	141	390	(457)	10,332
資本性添置	11,577	1,880	965	5,763	-	37	20,222
折舊及攤銷	3,365	1,493	81	112	1	13	5,065
減值支出	-	170	17	17	-	-	204
<i>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i>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9,078	37	35	-	-	9,150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9,179	2,271	7,009	378	2,285	27,41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603	10,815	2,288	5,917	-	-	44,62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881	21	231	622	-	-	7,755
融資租賃責任	27,064	36	-	-	-	-	27,100
其他負債	10,615	6,376	244	2,650	4	230	20,119
負債總額	70,163	17,248	2,763	9,189	4	230	99,597

附註：

- (a) 在總額 1,284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1,620 百萬港元)當中，715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877 百萬港元)是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b) 不計入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及其他單次性項目，澳洲的營運盈利為 2,911 百萬港元 (2010 年為 1,303 百萬港元)。
- (c) 包括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2,761 百萬港元 (附註 7) 及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472 百萬港元。

## 6. 其他收入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收益（附註）	31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 3(C)）	4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0
	<u>776</u>	<u>400</u>

附註：包括出售於 EGCO 直接持有權益的收益 171 百萬港元（附註 3(B)）  
及出售 ESG 的收益 148 百萬港元（附註 3(D)）（2010 年為零）。

## 7. 其他支出

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就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徵收費用，長遠而言將使雅洛恩電廠的產電成本增加，以及減少發電量。以雅洛恩電廠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是須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2,761 百萬港元（350 百萬澳元）（除稅後為 1,933 百萬港元（245 百萬澳元））（2010 年為零）。該項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8.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b>扣除</b>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431	2,024
退休福利開支	192	165
核數師酬金		
審計	42	32
許可非審計服務	6	10
與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28	2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2	183
固定資產減值	2,761	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16)	(6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06)	(6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41	45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00	82
<b>計入</b>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8)	(19)
匯兌收益淨額	(40)	(79)
TRUenergy 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138)

## 9.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49	1,103
其他借貸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628	214
毋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642	583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2	3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 及其他	-	2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735	2,471
其他財務支出	548	2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351)	(53)
公平價值對沖	(153)	54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份	(65)	-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收益）	151	(43)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718	168
	<b>6,704</b>	4,705
扣除：資本化金額	(699)	(493)
	<b>6,005</b>	4,212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46	101

附註：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

## 10.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489	621
香港以外	126	136
	<u>615</u>	<u>757</u>
遞延稅項		
香港	385	382
香港以外(附註)	650	(295)
	<u>1,035</u>	<u>87</u>
	<u>1,650</u>	<u>8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0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於 2010 年，該金額包括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 源於澳洲稅項綜合規例若干修訂所帶來的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 (144 百萬澳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澳洲政府宣布將以追溯形式修訂於 2010 年頒布的稅項綜合修訂案。這或會對 2010 年錄得的稅項綜合利益造成影響。然而，由於法例草案未見公布，亦無法得悉稅法修訂的確實詳情，故並無就於 2010 年錄得的稅項利益作出改動。

## 11. 股息

	2011		2010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3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0.96	2,310	0.92	2,214
	<u>2.52</u>	<u>6,063</u>	<u>2.48</u>	<u>5,967</u>

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6 港元 (2010 年為每股 0.92 港元)。第 4 期中期股息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1	2010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9,288</u>	<u>10,332</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6,143</u>	<u>2,406,143</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3.86</u>	<u>4.29</u>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0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30,382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117,460 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 15,375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12,689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收購業務(附註 3(A))	120	-	-	-	-	6,039	6,1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C))	-	-	89	-	1,969	216	2,274
添置	5	176	1,515	153	11,462	2,364	15,675
調撥及出售	-	(3)	(198)	(13)	(185)	(251)	(650)
折舊	-	(13)	(230)	(331)	(3,408)	(1,831)	(5,813)
減值支出（附註 7）	-	-	(25)	-	(2,736)	-	(2,761)
匯兌差額	(94)	-	98	-	(2,008)	(40)	(2,044)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帳面淨值</b>	<b><u>880</u></b>	<b><u>572</u></b>	<b><u>12,066</u></b>	<b><u>5,716</u></b>	<b><u>81,611</u></b>	<b><u>27,726</u></b>	<b><u>128,571</u></b>
原值	880	647	15,378	11,652	125,049	50,629	204,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	(3,312)	(5,936)	(43,438)	(22,903)	(75,664)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帳面淨值</b>	<b><u>880</u></b>	<b><u>572</u></b>	<b><u>12,066</u></b>	<b><u>5,716</u></b>	<b><u>81,611</u></b>	<b><u>27,726</u></b>	<b><u>128,571</u></b>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7,328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27,065 百萬港元），以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中 Delta Electricity 於 Mount Piper 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 5,838 百萬港元（2010 年為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1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1,729
添置	123
攤銷	(44)
匯兌差異	3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1,811</u>
原值	2,149
累計攤銷	(338)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1,811</u>

## 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12,702	7,4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7	3,425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36	160
聯營公司	349	48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	65	60
	<u>19,419</u>	<u>11,118</u>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60 天。

澳洲 TRUenergy 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評估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 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0,951	5,534
31 – 90 天	644	771
90 天以上	1,107	1,120
	<u>12,702</u>	<u>7,425</u>

在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額中，482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647 百萬港元）與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GUVNL)從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前稱為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GPEC））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有關。這項爭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 19(A)。

#### 1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8,824	5,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373	4,807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1,656	1,425
聯營公司	137	86
	<u>16,990</u>	<u>11,344</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8,239	4,828
31 – 90 天	247	87
90 天以上	338	111
	<u>8,824</u>	<u>5,026</u>

##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802	1,161
長期銀行貸款	1,301	6,655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371	-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
2012年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5,122	-
	<u>12,596</u>	<u>7,81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30,298	13,207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及202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6,376	6,411
2013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9,095	9,280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502	1,433
202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34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94	5,524
2019至2026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3,826	952
	<u>52,925</u>	<u>36,807</u>
借貸總額	<u>65,521</u>	<u>44,623</u>

## 17.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637	1,505
減費儲備	6	4
	<u>643</u>	<u>1,509</u>

## 18.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sup>(a)</sup>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66,4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88	9,28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246)	-	-	-	(1,246)
共同控制實體	-	279	-	-	-	27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1,391	-	-	1,391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073)	-	-	(1,073)
撥往資產	-	-	1	-	-	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 公平價值收益	-	-	-	27	-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調整	-	(345)	-	(153)	-	(498)
出售可供出售的 投資	-	-	-	(319)	-	(31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38	-	3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46)	26	-	-	(3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	(1,667)	351	(407)	9,288	7,5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 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分配	-	-	-	24	(24)	-
已付股息						
2010 年第 4 期中期	-	-	-	-	(2,214)	(2,214)
2011 年第 1 至 3 期 中期	-	-	-	-	(3,753)	(3,75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b>2,492</b>	<b>6,016</b>	<b>1,533</b>	<b>458</b>	<b>57,565<sup>(b)</sup></b>	<b>68,064</b>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 4 期中期股息為 2,310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2,214 百萬港元）。扣除第 4 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55,255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52,052 百萬港元）。

## 19.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及其購電商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CLP India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其後修訂為 70%）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1,058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 830 百萬盧比（121 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2010 年為 830 百萬盧比（144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CLP India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422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 19. 或然負債（續）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544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7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43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22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CLP India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發電，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245百萬港元）（2010年為8,968百萬盧比（1,55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50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作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1 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擴展電力業務的需要。2011 年 5 月，中電控股成功獲得一筆 52 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參與的銀團包括 16 間國際和地區性銀行。連同於 2011 年上半年安排的 24 億港元雙邊銀行貸款額度，中電控股合共取得 76 億港元的新增貸款額度，以配合業務擴展，並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中華電力成功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 68 億港元的新融資，這包括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的 300 百萬美元（23 億港元）的 10 年期債券；100 億日圓（10 億港元）的 10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55 百萬澳元（443 百萬港元）的 10 年期債券；合共 815 百萬港元的 15 年期、20 年期及 30 年期的定息債券；與及以吸引的利率和條款安排了合共 22 億港元的 2 至 7 年期銀行貸款額度。所收取的外幣款項均已全部掉期為港元以紓緩外匯風險。中華電力的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按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 25 億美元增至 3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16 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TRUenergy 於 2011 年 6 月成功與 14 間跨國銀行安排 20.5 億澳元（162 億港元）貸款額度，其中包括合共 11.5 億澳元的 3 年期、450 百萬澳元的 4 年期及 450 百萬澳元的 5 年期均衡貸款額度組合，主要用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再融資。此外，TRUenergy 透過在美國的私人配售發行分別為 8 年期、12 年期及 15 年期，合共 360 百萬美元（28 億港元）的債券。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均已掉期為澳元。在印度，中電印度安排了 125 百萬美元（971 百萬港元）及 22 億盧比（324 百萬港元）的 10 至 13.5 年期項目貸款以為不同的風電項目提供資金。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均已掉期為印度盧比。此外，中電印度亦為哈格爾電廠項目安排了 35 億盧比（510 百萬港元）的優惠息率的營運資金貸款。在中國內地，中電中國仍能為中電全資擁有的吉林省乾安 2 期風電項目取得 300 百萬人民幣（370 百萬港元）15 年期的項目貸款。

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899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於印度的附屬公司的 370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655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272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63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3 億港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44.6%，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43.1%，利息盈利比率為 4 倍。

中電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無論環境順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從金融市場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到目標至關重要。

2011 年 3 月，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華電力（作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從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帶來的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憑藉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獲得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以及審慎和漸進的海外業務拓展方針。但為審慎起見，穆迪警告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反映了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由於最近透過舉債拓展區內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而轉弱（雖然仍屬適當水平）。穆迪認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為中電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如地域覆蓋更廣和經濟規模效益更高，並因為 TRUenergy 的客戶基礎顯著擴大而即時提升盈利。穆迪因此預期中電控股的財務指標會於 2011 年出現短暫疲弱，但在新南威爾斯省業務作出全年業績貢獻及印度哈格爾項目投產後，財務指標將由 2012 年起改善。

2011 年 3 月及 9 月，標準普爾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些評級反映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營運表現和現金流量穩定，以及透過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年期的完善債務管理，令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標準普爾認為由於中電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項目而提高債務水平會使集團 2011 年的財務狀況減弱，而集團近年拓展海外業務亦同時削弱中電控股穩健的商業風險狀況。儘管如此，標準普爾預期中電控股的財政實力會於 2013 年起因香港業務新增資本性開支而引致的回報上升及穩定的本地電力需求、擴展澳洲業務帶來的更高盈利、預期全面投產的印度哈格爾項目，以及管理層就降低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水平的堅定承諾而顯著改善。

2011 年 7 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 TRUenergy Holdings 的 BBB 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此評級反映 TRUenergy Holdings 取得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的支持；具有市場多元化優勢的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透過使用褐煤、黑煤及天然氣多元化的發電組合而達致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從債務再融資後獲得的充裕流動資金。然而，標準普爾亦對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所產生的整合風險、更嚴峻競爭壓力的潛在風險；以及管理資產組合以紓緩澳洲政府碳排放政策影響的長遠需要表示關注。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規模限額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734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109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的組成部分「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指出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聯交所守則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了新的修訂。經修訂的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中電守則最近於 2012 年 2 月作出更新，以反映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內的最新要求，並會上載於中電網站。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11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包括提早採納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徐林倩麗教授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自 1989 年起，中電採納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其他六名管理人員，有關的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

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第 4 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 2011 年度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6 港元（2010 年為每股 0.92 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共 2,406,143,400 股。每股 0.96 港元的第 4 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派發予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第 4 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四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 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 2012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  
(苗尙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